

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6145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蘇琮達
電話：(089)851004分機24
電子信箱：ck208@ck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成鎮社字第1140006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45200A_1140006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查役男曾永吉(身分證號碼A12674****，民國79年11月13日生)，108年9月18日出境，已逾四個月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請於文到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敬請張貼貴所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七款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，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：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，每次不得逾四個月。同條第6項規定：「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。」
- 三、次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，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、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；鄉（鎮、市、

社會課 收文:114/05/01



1140006736

有附件

區)公所，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，以公文對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，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。役男出境後逾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查明原因，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，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，移送法辦。

四、本所將於旨揭日期到期後接續安排役男曾永吉之徵兵處理作業，謹請役男依規定準時返國，以免觸法。役男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。

五、役男如具備僑民役男身分，請提供有僑居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皆需在有效期限內)儘速送本所查驗，以便改列僑民役男管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本所社會課

